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0月23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初審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初審有關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再提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四條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所教師互選之，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由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另置候補委員三人。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